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85,254,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3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4,480,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773,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788,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5,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773,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6%。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 | |
| 1.01 |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85,222,345 | 99.9626% | | | | | |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56,637 | 95.9523% | | | | | | | |
| 1.02 | 选举张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85,202,344 | 99.9391% | | | | | |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36,636 | 93.4159% | | | | | | | |
| 1.03 | 选举赵之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85,202,343 | 99.9391% | | | | | |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36,635 | 93.4158% | | | | | | | |
| 1.04 | 选举巴音及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85,202,343 | 99.9391% | | | | | |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36,635 | 93.4158% | | | | | | | |
| 1.05 | 选举张国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85,202,346 | 99.9391% | | | | | |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36,638 | 93.4162% | | | | | | | |
| 1.06 | 选举丁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85,202,340 | 99.9391% | | | | | |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36,632 | 93.4154% | |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 | |
| 2.01 | 选举余国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85,202,341 | 99.9391% | | | | | |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36,633 | 93.4156% | | | | | | | |
| 2.02 | 选举于严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85,202,341 | 99.9391% | | | | | |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36,633 | 93.4156% | | | | | | | |
| 2.03 | 选举胡晌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 85,202,353 | 99.9391% | | | | | |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736,645 | 93.4171% | | | | | | | |

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李军先生、张春先生、赵之光先生、巴音及合先生、张国宏先生、丁雪莲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余国红先生、于严昊先生、胡晌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陈奕霖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9月0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会同意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及口头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09月0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召集人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李军 | 李军、张春、赵之光 |
| 审计委员会 | 胡晌辉 | 胡晌辉、李军、于严昊 |
| 提名委员会 | 于严昊 | 于严昊、李军、余国红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胡晌辉 | 胡晌辉、李军、余国红 |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之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志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国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林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4、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9月0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1、非独立董事:李军先生(董事长)、张春先生、赵之光先生、巴音及合先生、张国宏先生、丁雪莲女士;

2、独立董事:余国红先生、胡晌辉先生、于严昊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召集人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李军 | 李军、张春、赵之光 |
| 审计委员会 | 胡晌辉 | 胡晌辉、李军、于严昊 |
| 提名委员会 | 于严昊 | 于严昊、李军、余国红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胡晌辉 | 胡晌辉、李军、余国红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张春先生;

2、副总经理:赵之光先生;

3、财务总监:谢志坚先生;

4、董事会秘书:张国宏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董事会秘书张国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李后群先生因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巴音及合先生因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后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巴音及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212股,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巴音及合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李后群先生、巴音及合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4、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3日

附件:

(一)总经理简历

张春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背光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宝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8,141股,经穿透测算,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303,39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51,535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4.51%。张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副总经理简历

赵之光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赣州市第六届政协委员会委员。曾任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安徽雪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副总,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赣州市宝明新材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之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500股,经穿透测算,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6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5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19%。赵之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财务总监简历

谢志坚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江西省乌石山铁矿主办会计,金达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长宏聚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融掘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宝美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志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663股,经穿透测算,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6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5,663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17%。谢志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国宏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良种棉加工厂会计、财务科长、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惠州宝明联合党支部书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488股,经穿透测算,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2,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988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15%。张国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09月0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国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林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国宏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蒋林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电子邮箱:bm@bmseiko.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3日

附件:

(一)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国宏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良种棉加工厂会计、财务科长、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惠州宝明联合党支部书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488股,经穿透测算,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2,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988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15%。张国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蒋林先生,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材料会计、进出口报关事宜的行政专员,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9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金都矿业完成矿业权整合暨取得新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矿业权整合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于近日完成十地银铅锌矿采矿权(矿区面积:4.4750平方公里)和外围十地地区铅锌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勘查面积:3.73平方公里)的整合工作,并收到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主要信息

| | |
|---|---|
| 主号 | DC150000201506321012375 |
| 矿山名称 |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十地银铅锌矿 |
| 矿山地址 |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
| 面积 | 4.2397平方公里 |
| 不动产单元号 | 150425803000GJM00023W00000000 |
| 开采深度 | 1446,0000米至886,0000米标高 共有13个拐点圈定 |
| 开采主矿种 | 铅矿 |
| 开采告矿种 | 锌矿、铅矿、银矿 |
| 权利期限 | 2023年7月13日至2035年8月10日 |
| 权矿权人 |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
| 权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4257936010697 |

(二)《采矿许可证》主要信息

| | |
|---|---|
| 主号 | DC150000201506321012375 |
| 权矿权人 |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4257936010697 |
| 矿区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民华村十地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矿山名称 |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十地铅锌矿 |
| 矿山地址 |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
| 开采矿种 | 锌矿、铅矿、银矿、银矿 |
| 开采方式 | 地下开采 |
| 面积 | 4.2397平方公里 |
| 有效期限 | 自:自2023年8月21日至2035年8月10日 |
| 开采深度 | 1446,0000米至886,0000米标高 共有13个拐点圈定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金都矿业100%的股权,金都矿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十地银铅锌矿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主要产品为含银铅精粉(银单独计价)、含银锌精粉(银单独计价)。根据经赤峰市自然资源局评审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十地矿区锌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赤自然资储评字(2023)015号),截止2023年8月31日,资源储量估算面积5.240平方公里,金都矿业十地矿区锌多金属矿保有其生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579.8万吨,银金属量618吨,平均品位232.94克/吨;铅金属量115,075吨,平均品位1.98%;锌金属量101,470吨,平均品位1.75%。金都矿业十地矿区锌多金属矿保有伴生组份铜银资源量(推断):矿石量579.8万吨,铜金属量5,310吨,平均品位0.09%;银金属量35吨,平均品位11.03克/吨。

本次金都矿业完成矿业权整合工作,取得新《采矿许可证》,十地银铅锌矿矿区面积由4.4750平方公里增加至5.2397平方公里,短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增加金都矿业的矿山可开采资源、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金都矿业十地银铅锌矿产品价格受经济环境、供需关系、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2.《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0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7,000,000 | 8.41% | 2.46% | 否 | 否 | 2026年9月1日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 中信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自身生产经营 |
| 赵满堂 | | 11,000,000 | 30.40% | 1.59% | | | | | | 为公司控股股东融资提供担保 |
| 赵庆 | | 2,000,000 | 10.38% | 0.29% | | | | | | |
| 合计 | | 30,000,000 | 11.65% | 4.35% | - | - | - | - | - | - |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 202,140,210 | 29.30% | 181,409,000 | 198,409,000 | 98.15% | 28.76% | 198,409,000 | 100.00% | 0 | 0.00% |
| 赵满堂 | 36,189,200 | 5.25% | 17,000,000 | 28,000,000 | 77.37% | 4.06% | 28,000,000 | 100.00% | 0 | 0.00% |
|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 28,585,723 | 4.14% | 25,500,000 | 25,500,000 | 89.21% | 3.70% | 25,500,000 | 100.00% | 0 | 0.00% |
| 赵庆 | 19,270,650 | 2.79% | 17,256,895 | 19,256,895 | 99.93% | 2.79% | 19,256,895 | 100.00% | 0 | 0.00% |
| 王小荣 | 213,400 | 0.03% | 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286,399,183 | 41.51% | 241,165,895 | 271,165,895 | 94.68% | 39.30% | 271,165,895 | 100.00% | 0 | 0.00% |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7,9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24%,占公司总股本的5.49%,对应融资余额为18,94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48,666,8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99%,占公司总股本的7.05%,对应融资余额为28,94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 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岗西路街道农民巷8-1号盛达金融大厦3303室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商业文旅、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
|---|---|---|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
| 资产总额 | 2,579,193.80 | 2,438,606.87 |
| 负债总额 | 1,188,128.99 | 1,106,557.07 |
| 营业收入 | 252,833.31 | 1,140,475.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754.22 | 43,167.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194.10 | 254,345.98 |
| 偿债能力指标 | | |
| 资产负债率 | 46.07% | 45.38% |
| 流动比率 | 1.39 | 1.41 |
| 速动比率 | 1.10 | 1.13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24 | 0.28 |

2.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5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资本:11,192.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禁止类项目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
|---|---|---|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
| 资产总额 | 123,417.65 | 9,929.96 |
| 负债总额 | 44,071.75 | 1,987.18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7.04 | -40.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197.61 | 1,071.19 |
| 偿债能力指标 | | |
| 资产负债率 | 35.71% | 20.01% |
| 流动比率 | 0.05 | 0.11 |
| 速动比率 | 0.05 | 0.11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0004 | 0.001 |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87,012.83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94,638.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